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高山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擬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  
關連交易

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午四時後，高山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高山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每年 3% 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 70,000,000 港元之 2019 年可換股票據。

假設本金金額 70,000,000 港元之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055 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1,272,727,272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40.98%，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9.07%（假設除發行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高山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70,000,000 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 69,5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高山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構成高山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高山已成立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以就認購協議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傅德楨先生，高山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健康不佳，不是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高山將委聘高山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將為高山獨立股東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只有高山獨立股東將享有在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永義及Landmark Profits）將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永義

由於認購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認購協議構成永義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條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通函

高山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iii)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

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日下午四時後，高山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其條款載列如下。

## A. 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2019 年 6 月 17 日

訂約方：高山（作為發行人）；及  
佳豪（作為認購方）

## 2. 發行 2019 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高山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面值認購本金金額 70,000,000 港元之 2019 年可換股票據。

## 3.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概無條件可獲豁免），為有條件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高山及認購方沒有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
- (b) 高山獨立股東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與發行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認購協議則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 4. 兌換價及行使價

每股兌換股份的初步兌換價 0.055 港元較：

- (i) 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 0.055 港元無折讓；
- (ii)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 0.055 港元無折讓；
- (iii)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包括當日）止連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 0.0580 港元折讓約 5.45%；及
- (iv) 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包括當日）止過去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高山股份約 0.0717 港元折讓約 30.36%。

## 5.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或如適用豁免），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或高山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6.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價格及本金 70,000,000 港元  
金額：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其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將到期及高山應付予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到期時之贖回價：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 100% 本金金額，連同其所有未付應計利息。

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須悉數贖回。

任何已贖回之 2019 年可換股票據金額將隨即註銷。

利息： 2019 年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就當中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 3 厘計算利息。利息將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以下各項原則：(i) 當前市況；及 (ii) 經一般查詢後銀行向高山初步報價之無抵押中期／長期債務融資之指標性成本。

兌換權：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隨時按兌換價 0.055 港元（可予調整）將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將予兌換之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少於 1,000,000 港元。在此情況下，須將有關金額全數（而非只有部分）兌換。

倘緊隨兌換後，高山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高山將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兌換期：自發行日期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兌換價：2019年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0.055港元兌換。發行2019年可換股票據後，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05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將予以調整之情況包括：

-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修訂高山股份之面值；
- 高山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發行高山股份進賬為繳足（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高山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高山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2019年可換股票據）；
- 高山向高山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或授出期權或認股證之供股方式以低於市價之95%之價格認購新高山股份；
- 高山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高山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2019年可換股票據）總額低於市價之95%，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條款以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遭修訂，以致上述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95%；
- 高山按每股低於市價之95%之價格發行高山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
- 高山按每股低於市價之95%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發行高山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高山悉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高山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 95%。

倘發生任何調整事件（除拆細外），以致根據 2019 年可換股票據可供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 1,272,727,272，則認購方將享有根據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按已調整兌換價將票據兌換至最多 1,272,727,272 之兌換股份，而高山將根據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其任何尚未行使之本金餘額。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高山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除獲高山同意或向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i)控股公司；或(ii)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或同系聯營公司作出外，2019 年可換股票據概不得全部或部分轉交或轉讓。

投票：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身分而享有高山任何大會出席或投票之權利。

其他事項：

倘緊接行使兌換權及配發相關之兌換股份後將導致高山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之 25%，兌換權將不得行使。

假設本金金額 70,000,000 港元之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055 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合共 1,272,727,272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40.98%，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29.07%（假設除發行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高山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高山將向聯交所就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申請上市及買賣批准。高山將不會申請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或兌換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股權架構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時，合共 1,272,727,272 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下表載列高山當前股權架構及預計股權架構，假設已發行的高山股份數目沒有其他變動及現有可換股票據按任何可能調整前之兌換價。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假設並無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假設並無行使2017年可換股票據1及2017年可換股票據2之兌換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假設並無行使2017年可換股票據1及2017年可換股票據2之兌換權		緊隨2019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假設並無行使2017年可換股票據1及2017年可換股票據2之兌換權	
			高山股份數目	%	高山股份數目	% (擴大後)	高山股份數目	% (擴大後)	高山股份數目	% (擴大後)
<b>佳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b>										
Landmark Profits (附註2)	93,549,498	3.01	93,549,498	2.14	93,549,498	1.65	93,549,498	1.62	93,549,498	1.57
佳豪(附註1)										
- 高山股份	645,781,194	20.79	1,918,508,466	43.82	1,918,508,466	33.82	2,018,508,466	34.97	2,206,508,466	37.02
- 2017年可換股票據1相關高山股份	100,000,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
- 2017年可換股票據2相關高山股份	188,000,000*	-	188,000,000*	-	188,000,000*	-	188,000,000*	-	-	-
- 雷玉珠相關高山股份(附註4及5)	22,600,000*	=	22,600,000*	=	22,600,000*	=	22,600,000*	=	22,600,000*	=
<b>小計</b>	<b>739,330,692</b>	<b>23.80</b>	<b>2,012,057,964</b>	<b>45.95</b>	<b>2,012,057,964</b>	<b>35.48</b>	<b>2,112,057,964</b>	<b>36.60</b>	<b>2,300,057,964</b>	<b>38.59</b>
<b>Madian (2015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b>										
- 高山股份	140,000,000	4.51	140,000,000	3.20	1,433,333,333	25.27	1,433,333,333	24.83	1,433,333,333	24.05
- 按兌換價每股0.06港元之相關高山股份	1,293,333,333*	-	1,293,333,333*	-	-	-	-	-	-	-
<b>鄭長添相關高山股份</b>										
-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1,300,000*	-	11,300,000*	-	11,300,000*	-	11,300,000*	-	11,300,000*	-
<b>參與者相關高山股份</b>										
- 實益擁有人(附註7)	33,900,000*	-	33,900,000*	-	33,900,000*	-	33,900,000*	-	33,900,000*	-
<b>公眾股東</b>	<b>2,226,501,367</b>	<b>71.69</b>	<b>2,226,501,367</b>	<b>50.85</b>	<b>2,226,501,367</b>	<b>39.25</b>	<b>2,226,501,367</b>	<b>38.57</b>	<b>2,226,501,367</b>	<b>37.36</b>
<b>總計</b>	<b>3,105,832,059</b>	<b>100</b>	<b>4,378,559,331</b>	<b>100</b>	<b>5,671,892,664</b>	<b>100</b>	<b>5,771,892,664</b>	<b>100</b>	<b>5,959,892,664</b>	<b>100</b>

\* 僅供識別。該等數字未被加入總計%。

附註：

1. 佳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永義間接持有。
2. *Landmark Profi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永義直接持有。
3. 佳豪及*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
4. 雷玉珠女士亦為佳豪之董事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
5. 該等相關高山股份包括 11,300,000 股購股權為高山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高山購股權計劃下各自分別授予官永義先生（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及雷玉珠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玉珠女士被視為於官永義先生所持有之該等 11,300,000 股相關高山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相關高山股份為高山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高山購股權計劃下授予鄭長添先生之購股權。
7. 該等相關高山股份為高山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高山購股權計劃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餘額。
8. 該等相關高山股份為 2015 年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餘額。

## C. 高山、認購方及永義之資料

高山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高山之主要股東，持有 645,781,194 股高山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高山已發行高山股本約 20.79%。認購方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永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佳豪及永義其他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高山已發行股份約 23.80%。

## D. 發行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高山

高山董事認為為高山籌集資金之舉為審慎，因高山集團的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活動為資本密集，且需要謹慎前瞻性規劃，以確保其在適當時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下有足夠的現金。

其中，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尤其需要大量的資本成本，及需捆綁資本若干年，高山集團需妥善預先計劃以就可能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項目籌集資金。該等項目包括近期收購之永義廣場，該建築物連同毗鄰高山集團擁有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之豐華工業大廈可一併重建。高山董事認為審閱並（倘值得）重新安排其資金及尤其債務以就未來之項目及信貸市場可能



出現之轉變作好準備，實屬審慎。尤其是，發行 2019 年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於或收購永昌工業大廈餘下單位。高山集團擁有位於香港九龍瓊林街 121 號永昌工業大廈約 86.36%。地盤面積約 5,483 平方呎。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高山集團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提交申請以拍賣永昌工業大廈的所有單位。如成功拍賣，高山集團計劃重新發展該地盤。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即最近之一個財政年度），高山集團已審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41,582,000 港元。

公眾股東的股權將不會被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攤薄除非及直至高山發行兌換股份。與此同時，通過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高山可改善其現金狀況以就未來項目作準備。

經考慮上述後，高山董事（不包括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高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高山及高山股東之整體利益。

雷玉珠女士（永義之執行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亦為高山的主要股東及高山的執行董事）已就高山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其他高山董事就相關的高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須於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永義

永義直接及間接擁有 23.80% 高山股份。在會計上高山為永義的聯營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最近之一個財政年度日期，永義集團已審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91,670,000 港元而根據其現時商業計劃並沒有迫切需要使用該等資金。認購 2019 年可換股票據將能夠在中期內獲得有吸引力且穩定和經常性回報，同時獲得權利在適當時間及符合永義的利益下增加其在高山之股權。

永義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符合永義集團利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高山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高山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F. 公眾持股量

2019 年可換股票據將對兌換施加限制，以使兌換不會導致高山違反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 G. 收購守則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不會就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之規定施加兌換限制。

於本公佈日期，佳豪，將為 2019 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高山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合共約 23.80%。

在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後，共 1,272,727,272 股兌換股份將被發行，並佔高山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29.07%及假設高山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其他變動。

如緊接在兌換前，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總數佔當時已發行高山合計 30%或以上的表決權，且兌換使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單獨持有 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如已持有 30%至 50%的表決權，已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收購高山超過 2%以上的表決權，則必須向高山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符合收購守則第 26 條的規定。

如緊接在兌換前，2019 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總數佔高山合計不低於 30%但不多於 50%的表決權，且兌換使其中一方或者多方收購額外表決權，該等收購對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含當日）的 12 個月期間造成影響，令該等人士共同持有的高山表決權較最低的共同持有的表決權比例增加超過 2%，則必須向高山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符合收購守則第 26 條的規定。

下表載述高山現有之持股架構以及倘 2019 年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時對佳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高山之持股架構之各項假設。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 2019 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假設並無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緊隨 2019 年可換股票據及 2015 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而假設並無行使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1 及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2 之兌換權		緊隨 2019 年可換股票據、2015 年可換股票據及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1 獲悉數行使，而假設並無行使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2 之兌換權		緊隨 2019 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高山股份數目	%	高山股份數目	% (擴大後)	高山股份數目	% (擴大後)	高山股份數目	% (擴大後)	高山股份數目	% (擴大後)
佳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3.01	93,549,498	2.14	93,549,498	1.65	93,549,498	1.62	93,549,498	1.57
佳豪	<u>645,781,194</u>	<u>20.79</u>	<u>1,918,508,466</u>	<u>43.82</u>	<u>1,918,508,466</u>	<u>33.82</u>	<u>2,018,508,466</u>	<u>34.97</u>	<u>2,206,508,466</u>	<u>37.02</u>
總計	<u>739,330,692</u>	<u>23.80</u>	<u>2,012,057,964</u>	<u>45.95</u>	<u>2,012,057,964</u>	<u>35.47</u>	<u>2,112,057,964</u>	<u>36.59</u>	<u>2,300,057,964</u>	<u>38.59</u>

附註：

1. 永義、Landmark Profits、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佳豪一致行動人士。
2. 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為高山按高山購股權計劃授予之累計 22,600,000 購股權持有人，但並無載於上表中。
3. 2015 年可換股票據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並非視為與佳豪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意向高山股份提出收購要約，亦無此義務。永義深知其在收購守則下的義務，並會在必要時遵守其義務，特別當考慮佳豪是否應就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1、2017 年可換股票據 2 及 2019 年可換股票據的任何一項或全部行使兌換權時。

##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高山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透過佳豪及 Landmark Profits，擁有高山約 23.80% 的已發行股本，故為高山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構成高山的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只有高山獨立股東方獲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而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表決。

高山已成立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以就認購協議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傅德楨先生，高山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健康不佳，不是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獲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高山將委聘高山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永義

由於認購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認購協議構成永義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條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I. 可能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現有可換股票據可根據下文所載之兌換價兌換，而悉數兌換可兌換為下列高山股份數目。

現有可換股票據	現行兌換價（可調整）	尚未行使金額	可兌換為高山股份數目（約）
2015 年可換股票據	0.06 港元	77,600,000 港元	1,293,333,333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1	0.16 港元	16,000,000 港元	100,000,000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2	0.06 港元	11,280,000 港元	188,000,000

於完成後，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可能因完成後須作調整，而調整可能導致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可發行高山股份數目出現變動。

有關現有可換股票據兌換價可能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及其影響將載於高山的通函，並會寄發予高山股東。

### J. 一般事項

一份高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致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高山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寄發予高山股東。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將為高山獨立股東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 2019 年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K.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條款具有以下涵義：

- 「2015 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 2015 年 5 月 26 日之認購協議，高山向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發行每年 3% 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 8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 0.06 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兌換每股高山股份，授予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高山股份的權利，其隨後修訂，當中合共 77,600,000 港元尚未被兌換；
-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1」 指 根據 2017 年 3 月 1 日之認購協議，高山向佳豪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發行每年 3% 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 1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 0.16 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兌換每股高山股份，授予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高山股份的權利，當中合共 16,000,000 港元尚未被兌換；
-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2」 指 根據 2017 年 8 月 7 日之認購協議，高山向佳豪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發行每年 3% 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 28,2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 0.06 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兌換每股高山股份，授予在 2020 年 9 月 26 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高山股份的權利，當中合共 11,280,000 港元尚未被兌換；
- 「2019 年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高山擬向佳豪發行每年 3% 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 7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授權於發行五週年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高山股份的權利，兌換價可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調整；
-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指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達成或，當獲准，豁免或認購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同意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內「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認購協議包括所概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 2019 年可換股票據兌換權時高山將配發及發行之高山股份；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18)；
「永義董事」	指	永義董事；
「永義集團」	指	永義及其附屬公司；
「永義股東」	指	永義股份持有人；
「永義股份」	指	永義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高山」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616)；
「高山董事會」	指	高山董事會；
「高山董事」	指	高山董事；
「高山集團」	指	高山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高山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高山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高山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協議沒有被拒絕投票之高山股東；
「高山股東特別大會」	指	高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
「高山購股權計劃」	指	高山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所採納的高山購股權計劃，並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授出購股權；
「高山股東」	指	高山股份持有人；
「高山股份」	指	高山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2015 年可換股票據、2017 年可換股票據 1 及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2；
「佳豪」或「認購方」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2017 年可換股票據 1 及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2 之票據持有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高山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2019 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認購協議完成日當日；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高山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高山及永義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高山與認購方就認購及發行 2019 年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